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3,769,6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该四家股东。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获得3.3 股股份的对价（即总共获得990万股），在公司以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该对价股份增加为1,584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25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769,6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4.32%，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21.5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1	PRDF NO. 1 L. L. C	41,211,429	8,000,000	8.32%	12.53%	5%
2	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615,680	4,615,680	4.8%	7.23%	2.88%
3	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769,280	769,280	0.8%	1.21%	0.48%
4	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384,640	384,640	0.4%	0.60%	0.24%
合计		46,981,029	13,769,600	14.32%	21.57%	8.6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RDF NO. 1 L. L. C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履行承诺
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948,571	49,178,97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41,211,429	33,211,429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60,000	82,390,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3,840,000	77,609,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840,000	77,609,6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6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06 年 11 月 17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所涉及的外资管理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因此，我们认为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25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PRDF NO.1 L.L.C 在 2007 年 11 月 25 日前最多仅可出售所持有股票中的 8,000,000 股，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 5、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5 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该四家股东。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